

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

一、行业范围

主营业务是从事建筑类经营活动。

二、统计标准

有资质的建筑业：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(一)月度：2月，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。3—12月，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，调查单位经过市级、省级、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，于下季度报表开网前开通“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”账号，填报统计数据；

(二)年度：年度审核范围不含建筑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(一)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(二)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(三)带有“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”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- (四)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(五)近1年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(年初入库需提供今年初及去年全年纳税申报表)；
- (六)至少提供近3个月销售额大于0的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(表一)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- (七)报告期内正在施工的合同。合同内容须包含工程名称、

甲方、乙方、施工地点、合同金额、开工时间、工期或预计竣工时间、合同签订日期及签章等必要要素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达标企业收集、备齐申报材料，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—>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、核实、网上申报—>市统计局审核—>省统计局审批—>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(一) 统计归属原则：按照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；
(二) 纯劳务承包或分包为主营业务的不能纳入建筑业统计范围；

(三) 施工合同不包括单纯劳务合同，不得上传内部合同、内部协议，合同应为正在施工的合同（不可为已完工合同），不得上传全为0数据的税表及附列资料，凭证，上传凭证必须清晰可辨认；

(四) 主营业务存疑的企业需补充提供近三年的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、三个月以上的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》；

(五) 资质证书资料不可加特殊水印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余先生，8937970

黄先生，2990113、18928000067（微信同号）

郑先生，8841392

杜先生，8937319

联系邮箱：hqwjp@hengqin.gov.cn